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钧达股份”）拟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捷泰科技”）共计51%股权并取得对捷泰科技的单独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钧达股份 | 钧达股份于2003年在海南省成立，后于2017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865），最终控制人为杨氏家族，主要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配集成等。 |
| 2、捷泰科技 | 捷泰科技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在江西省成立。本次交易前由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主要业务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产品市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市场相关地域市场：全球市场市场份额：捷泰科技[0%-5%]钧达股份0%合计[0%-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